

國史館組織現況

林山本*

國史館自從在大陸建置，民國45年在臺灣復館，迄至93年1月為止，其設置宗旨均係以編纂國史為主，並以此訂定執掌事項，組織編制無論內部單位或員額，亦以此規劃配置。惟在93年制定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明訂國史館為文物管理主管機關之後，其設置宗旨及執掌事項遂發生變化。為執行該法定政策目標，其組織編制理應配合修正。然而，基於修正組織條例有事實上之困難，爰退而求其次，採取修正「國史館辦事細則」調整內部單位執掌事項；以及請增預算員額，增加必要公務人力，解決之。若從本館組織條例視之，組織編制似無改變，事實上，法定執掌增加之後，內部單位分工之執掌事項及員額配置，產生甚大變化。

國史館組織條例從35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迄至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前，為辦理國史修纂業務，其內部單位設有三處（史料處、徵校處及總務處）、二室（主計室及人事室），而修纂人員採任務編組。嗣因檔案法公布，擬設置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國史館有關政府檔案之徵集、管理等業務，移由該主管機關辦理，國史館組織條例爰配合修正，並於90年10月24日公布（91年1月1日施行）。本次主要修正重點，健全內部單位組織架構及職務結構，內部單位設有：四處（修纂處、審編處、采集處及秘書處）並得分科辦事；三室（會計室、政風室及人事室）；並增置單位副主管、專門委員、專員等職

* 國史館人事室主任

務，同時調整單位員額配置。至於職員編制員額總數從139至174人配合縮減為130至138人；預算員額人數仍在100人之內。

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於93年1月20日公布施行，明定國史館為該等文物管理主管機關，該作用法增訂國史館執掌事項，國史館理應依據修法程序修正組織法，將該作用法內涵納入，並增設單位及員額以推動該項新增之業務，方屬正辦。因適逢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改造相關法案，刻正在立法院審議中，各機關組織法律修正案件，均暫時停止進行。是以，本館暫緩修正組織條例。然而為執行文物管理條例所訂事項，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目標（即辦理採集、整理、修護、保管、鑑定、典藏、編纂、出版、開放應用、展覽等作業），則採兩階段辦理，在尚未設置新單位及取得適當文物館舍之前，先行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，將應辦事項分別納入相關單位（處）辦理。其辦事細則修正第8條（修纂處掌理事項）第1款：「總統副總統相關文物之編纂、研究與資料庫建立事項。」、第10條（采集處掌理事項）第1款：「第一科（文物科）總統副總統文物暨其他有關文物之訪查、移轉事項。」、第11條（秘書處掌理事項）第3款：「第三科（庶務科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營建及館舍營繕工程業務。」等條文。至於員額方面，則在現有法定編制範圍內，依法定程序函請行政院撥給所需員額，經該院同意給11人分別在93年（5人）及94年（6人），亦在各該年度內完成人員進用。

嗣國史館在95年元月份，取得交通部原行政大樓（屬於古蹟建築物）為第二館區，預定96年度遷入辦公，作為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，即辦理採集、整理、修護、保管、鑑定、典藏、編纂、出版、開放應用、展覽等作業，為達此一目標，雖曾在93及94年增額11人，惟以現有人力109人，尚不足以因應。爰於95年仍在現有法定編制員額內，請增員額18人，經行政院同意96年度增額12人。是以，預算員額增至121人。再者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應辦事項，在組織法未修正之前，採取內部單位重新調整執掌事項及配置員額，以為因應。

由采集處為主要辦理單位，其他單位輔助之，並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。國史館辦事細則配合修正第二章「職掌」：第8條（修纂處掌理事項）第2款：「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之研議內容考訂與出版等事項」、第9條審編處設四科為「採集科、整編科、數位科及閱覽科」（主要管理對象為一般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文件、照片與視聽檔案）、第10條采集處設三科：「蒐藏科、展覽科及推廣科」（主要在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）；第11條秘書處不設資訊科，配合增設「營繕與文化古蹟管理科」。至於各單位人力之配置，採取維持修纂國史必要人力、增置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人力、幕僚單位在合理範圍內配置人力等方式辦理。尤其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管理，除設置專責單位（采集處），還配置比請增員額數23人更多之人力。

其次，國史館在臺灣復館50週年了，目前擁有的人力狀況如下：¹

(1) 在進用資格方面：甲等特考3人、簡任升等考試（或訓練合格）12人、高考（乙等特考、薦任升等考試、委任陞薦任訓練合格）60人合計75人佔65%、普考6人、其他為初等考試及格；機要人員5人，具有薦任官等以上資格佔70%。

(2) 在學歷方面：博士16人（含肄業5人）、碩士44人（含肄業3人）合計60人佔51%、大學畢業41人佔35%、專科畢業12人佔10%、其他為高中職畢業，大專以上畢業佔96%以上。

(3) 男性及女性比例方面：男性41人佔35%、女性75人佔65%，不過按照各官等男性較多者在簡任官等15人，委任官等最少8人，與一般行政機關現況相當。

(4) 職員職系分析：史料編纂職系44人佔38%、博物館管理職系4人佔3.5%、檔案管理職系4人佔3.5%、一般行政職系54人佔46.5%；其他為人事、會計、政風等單位之職系。一般行政職系及史

¹ 96年5月現有職員116人。

料編纂職系之人員共計98人佔84.5%為主要人力。

從人員進用資格及學歷方面之分析，本館擁有極優秀之人力素質；男、女性比例與一般行政機關現況相當；職員職系則偏重一般行政職系及史料編纂職系為主。與多元性人力專長的需求相較，顯有不及之處。

總之，國史館業務趨於多元化之後，其法定宗旨、職掌事項及組織現況，尚難從其組織條例規定，一窺其全貌。不過，可以從國史館辦事細則及預算員額數之配置，得知究竟。然而，確也存在一些問題，如部分單位仍維持組織條例上之法定名稱，但其職掌事項卻與原設定名稱之意義不符，如采集處。再者，國史館由於法定掌理事項增加之後，業務重心不單單編纂國史，仍需兼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。所需要具有專業性人力，包括：史料編纂、檔案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博物館管理、古蹟文物管理、教育推廣……等多元性人力。是以，原設置編制員額及職稱，需要配合調整，如今因遷就現況，僅在原有組織編制內，增加預算員額暫時因應，致薦任及委任官等一般行政人員（指非修纂人員）職務編制員額數不敷使用，亦沒有調節性職務，在人員任用及人力調整上，確實會發生困難。在修法之前，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，除多方延攬人才外，應辦理系統性在職訓練，將現有優質之人員，培訓出所需多元性專長之人力；並規劃出核心業務之範圍及委外項目，讓人盡其才辦理核心業務；並善加運用委外功能及志工，以補不足之人力。最近這幾年本館的職掌事項產生重大變革，業務可謂蒸蒸日上，雖然所需設置之單位和人力，需配合修正組織條例，未修法之前組織現況確實存在著一些問題。不過，這些過渡性現象，將來透過修正組織條例時解決之。